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19-06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20,000	91天	4.1%	是	204.44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33	3.3%	1.6亿元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1	2019/12/2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4.20%	1.1亿元	1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1	2019/12/2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665	1.35%-3.8%	0.5亿元	1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2	2019/12/23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8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19封闭私募净值型268号	4.1%	1亿元	11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3	2019/12/24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业务	4.4%	0.8亿元	8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5	2020/01/1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于2019年9月18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9年10月1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环洲管理人。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发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一等相关文书。

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并裁定对浙江环洲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环洲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同时,《告知函》中还告知:鉴于浙江环洲已被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为加快推进破产清算相关工作进程,及时处置变现破产财产并向债权人分配相关变价款项,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浙江环洲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相关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拟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浙江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1.2亿股股票,公开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如上述拍卖如期进行,则浙江环洲所持中捷资源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捷资源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且浙江环洲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实施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建平	是	2,275.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2%	个人资金需求
		2,362.5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18.40%	
		2,362.50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1日		18.40%	
合计		7,000.00	-	-	-	54.53%	

说明: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谢建平	是	800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
		800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6.23%
		2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1月27日		1.56%
		2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1月28日		1.56%
		2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11月27日		1.56%
		2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11月28日		1.56%
		2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7日		1.56%
		2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8日		1.56%
合计		2,800	-	-	-	21.8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780.41万股,累计质押55,23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5.35%。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9-05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发布文章称“截至目前,赵继增所持公司股份已有70.07%的股权被质押。红岸风险挖掘系统显示,北京利尔资金链较为紧张。”同时多个媒体对该文章进行了转载,公司发现相关媒体报道中的内容与事实不符,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公司实控人质押4600万股同时解除质押4340万股,质押资金主要用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截止公告日,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累计数量占其股份总数的36.48%,实控人股权质押累计数量占其股份总数的37.5%,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公司经营稳健,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融资渠道通畅便利,授信额度充足。

公司于12月2日下午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或转载文章,称“截至目前,赵继增所持公司股份已有70.07%的股权被质押。红岸风险挖掘系统显示,北京利尔资金链较为紧张。”其将公告中“未质押股份情况”的数据描述为“质押股份”的数据,将“37.5%”描述为“70.07%”,并推测称公司“资金链紧张”。这种明显的错误以及不负责任的推测将会误导投资者,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并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公司及时发现该类问题并立即与相关媒体取得联系,指出错误,以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多数媒体已承认并勘正错误。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及事态发展,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7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上述三方协商一致,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后募投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1	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9601 0104 0018 941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 9601 0104 0018 941,截至2017年5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零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元(￥240,919,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 9601 0104 0018 941,截至2017年5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零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元(￥240,919,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琛、陈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修改为:“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蔚岚、陈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本补充协议是各方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8,323,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8,000,000	3.75%	1.85%	是	是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5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39,200,000	18.38%	9.07%	是	否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注:本次展期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199,400,000	207,400,000	97.24%	48.01%	207,400,000	100%	5,894,910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31,223,816	100%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1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0,323,816	268,323,816	97.85%	62.12%	229,675,000	85.60%	5,894,910	100%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94,1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4%,对应融资余额为4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68,3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2%,对应融资余额为71,9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该次实际使用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和2019年12月2日分别归还募集资金27,000万元、23,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9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内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6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19,032,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17,981,519.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051,150.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9年11月底,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潤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53,039.795	13,872.33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76,525.32	31,288.56
3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10,540.00	6,636.20
合计		150,125.89	140,105.115	51,797.08

注: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19年11月底,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51,797.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为88,308.0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5,862.29万元,总剩余资金94,170.3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项目建设整体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同时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商业性银行贷款,借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部分财务费用。因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科顺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